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袁建康

曾东强

蒋荣彪

袁炜阳

张惠文

胡启郁

张守全

许智

王衡

全体监事：

王展祥

漆良国

温水清

高级管理人员：

袁建康

曾东强

蒋荣彪

张惠文

李小武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概要	8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4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9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1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31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31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2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3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
发行人律师声明	35
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
验资机构声明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8
一、备查文件	38
二、查询地点	38
三、查询时间	38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东瑞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袁建康先生
东晖投资	指	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先生控制的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致同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募集说明书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享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有关主体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并另行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

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有关主体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出具的《关于做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申报工作的通知》：“主板再融资平移企业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申报的，如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尚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可以在受理后完成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并向本所报送或更新。”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

2023年5月26日，东瑞股份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7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注册批复签发日为2023年6月25日，自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3年12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2日出具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0C000577号）。截至2023年12月12日止，招商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924,755,924.56元。

2023年12月12日，招商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023年12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2日出具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0C00057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12月12日止，东瑞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978,40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755,924.56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3,743,875.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1,012,049.5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4,978,40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66,033,648.54元。

（五）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的《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原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限为 83,3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得到的股票数量（即不超过 44,978,401 股）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孰低值，即不超过 63,841,680 股（含 63,841,680 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4,978,401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12 月 4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3.15 元/股）的百分之八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8.52 元/股。

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56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88.81%。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24,755,924.56 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3,743,875.0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1,012,049.54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家，本次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56	486,381	9,999,993.36	18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6	1,264,590	25,999,970.40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6	10,513,118	216,149,706.08	6
4	UBS AG	20.56	1,653,696	33,999,989.76	6
5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56	1,264,591	25,999,990.96	6
6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56	1,264,591	25,999,990.96	6
7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56	2,772,373	56,999,988.88	6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6	10,700,366	219,999,524.96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20.56	1,264,591	25,999,990.96	6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20.56	1,264,590	25,999,970.40	6
1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56	1,750,972	35,999,984.32	6
1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4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56	2,431,906	49,999,987.36	6
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20.56	1,361,863	27,999,903.28	6
1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56	1,264,591	25,999,990.96	6
1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6	2,135,211	43,899,938.16	6
16	杨岳智	20.56	1,264,591	25,999,990.96	6
17	郭伟松	20.56	1,264,591	25,999,990.96	6
1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56	1,055,789	21,707,021.84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合计		44,978,401	924,755,924.56	-

(六) 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东晖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八)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11月22日向深交所报送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共计92名。前述投资者包括2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前20名股东(2023年11月10日股东名册,其中12位股东为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关联方,不对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35家其他机构投资者和6名其他个人投资者。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

除上述投资者外,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日(2023年12月6日)上午9:00前,有25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过程均经过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深圳市前海鑫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诸暨市凡莹企业管理工作室
7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9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金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李天虹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	郭伟松
17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9	杨岳智
2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1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2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谢恺
24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上述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3年12月6日上午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限内，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24份《申购

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保证金，24名认购对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19	9,453	否	是
		22.20	14,181		
		21.60	22,000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8	2,600	否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1	8,833	否	是
		22.39	21,615		
4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2.58	3,200	否	是
		21.66	5,700		
		20.10	13,650		
5	UBS AG	22.30	3,400	否	是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22.25	2,660	是	是
		21.50	2,716		
		21.00	2,800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6	2,870	否	是
		20.79	4,390		
		19.56	5,900		
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4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70	3,000	是	是
		21.35	4,000		
		21.05	5,000		
9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68	2,600	是	是
10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68	2,600	是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21.58	2,600	是	是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21.52	2,600	是	是
1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33	3,600	否	是
1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86	2,600	是	是
15	杨岳智	20.66	2,600	是	是
16	郭伟松	20.60	2,600	是	是

		19.60	5,000		
		18.53	7,000		
1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56	3,133	是	是
1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20.52	2,600	是	是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0.38	2,600	是	是
2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3	5,000	是	是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1	3,700	是	是
2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2,700	否	是
2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7	15,830	否	是
		19.00	20,490		
		18.60	20,500		
24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启瑞天泽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0	2,600	是	是

3、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56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4,978,40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24,755,924.56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56	486,381	9,999,993.36	18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6	1,264,590	25,999,970.40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6	10,513,118	216,149,706.08	6
4	UBS AG	20.56	1,653,696	33,999,989.76	6
5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56	1,264,591	25,999,990.96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6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56	1,264,591	25,999,990.96	6
7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56	2,772,373	56,999,988.88	6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6	10,700,366	219,999,524.96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20.56	1,264,591	25,999,990.96	6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20.56	1,264,590	25,999,970.40	6
1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56	1,750,972	35,999,984.32	6
1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4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56	2,431,906	49,999,987.36	6
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20.56	1,361,863	27,999,903.28	6
1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56	1,264,591	25,999,990.96	6
1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6	2,135,211	43,899,938.16	6
16	杨岳智	20.56	1,264,591	25,999,990.96	6
17	郭伟松	20.56	1,264,591	25,999,990.96	6
1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56	1,055,789	21,707,021.84	6
合计			44,978,401	924,755,924.56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红山路十四巷10号
法定代表人	袁建康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78328365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86,381 股，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 层、28 层、29 层、30 层、31 层、32 层、33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09 号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264,59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0,513,11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UBS AG

名称	UBS AG（瑞士银行）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45,8001Zurich,SwitzerlandandAeschenvorstadt1,4051Basel,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 本次认购数量为 1,653,69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158 号 2 层 F 区 268 室
法定代表人	薄地阔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5UT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1,264,59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158 号 2 层 F 区 268 室
法定代表人	薄地阔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5UT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1,264,59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1 座 18 楼 1804-1807 室
法定代表人	阎峰
注册资本	3,198 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772,37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0,700,36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本次认购数量为 1,264,59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本次认购数量为 1,264,59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3X258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750,97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4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	路云飞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25592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4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2,431,90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注册资本	469765.363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4920454F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从事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本次认购数量为1,361,863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4、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
法定代表人	周贵庆
注册资本	3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2196618159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264,59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5、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23,8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 基金募集；(二) 基金销售；(三) 资产管理；(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135,21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6、杨岳智

姓名	杨岳智
身份证号	440527196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杨岳智本次认购数量为 1,264,59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7、郭伟松

姓名	郭伟松
身份证号	3505241974*****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郭伟松本次认购数量为 1,264,59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8、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2 栋 204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1,055,78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东晖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先生控制的企业。除东晖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况。

东晖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由于本次发行导致东晖投资与发行人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对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除此以外，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目前，发行人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询价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杨岳智、郭伟松、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4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分别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其中公募基金产品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UBS AG、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

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项目风险等级界定为 R4。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项目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认购。本次东瑞股份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杨岳智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6	郭伟松	C5 普通投资者	是
1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7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 18 名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 17 名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保荐代表人：罗虎、伍飞宁

项目协办人：李斌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

传真：0755-8294 4669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楼

负责人：程秉

经办律师：钟成龙、陈伟

联系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45-200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关文源、冼宏飞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经办会计师：冼宏飞、李旭佳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及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袁建康	20.17%	42,928,368	42,928,368
2	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4%	26,260,584	26,260,584
3	东莞市安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88%	14,649,264	14,649,264
4	曾东强	5.31%	11,296,992	8,472,744
5	袁伟康	4.51%	9,602,208	9,602,208
6	潘汝羲	3.72%	7,908,096	-
7	漆良国	3.19%	6,778,464	5,083,848
8	蒋荣彪	3.19%	6,778,464	5,083,848
9	李应先	2.65%	5,648,160	-
10	邓巧莲	2.65%	5,648,160	-
	合计	64.61%	137,498,760	112,080,864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袁建康	16.65%	42,928,368	42,928,368
2	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38%	26,746,965	26,746,965
3	东莞市安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68%	14,649,264	14,649,264
4	曾东强	4.38%	11,296,992	8,472,744
5	袁伟康	3.72%	9,602,208	9,602,208
6	潘汝羲	3.07%	7,908,096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7	漆良国	2.63%	6,778,464	5,083,848
8	蒋荣彪	2.63%	6,778,464	5,083,848
9	李应先	2.19%	5,648,160	-
10	邓巧莲	2.19%	5,648,160	-
合计		53.53%	137,985,141	112,567,24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4,978,40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袁建康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一方面，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增加，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自有资金实力明显提升；另一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得到有效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为公司稳定持久的良好发展夯实基础。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对公司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相关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7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东晖投资外，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东瑞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斌
李斌

保荐代表人： 罗虎
罗虎

伍飞宁
伍飞宁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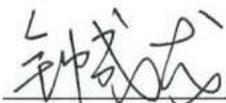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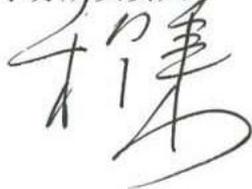


钟成龙



陈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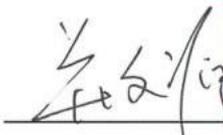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3日

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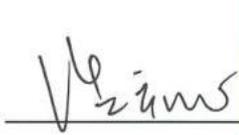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关文源




冼宏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13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致同验字(2023)第 440C000577 号、致同验字(2023)第 440C00057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洗宏飞



李旭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13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二)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2023年12月13日